

中華民國七年五月十五日

12

中華民國七年元月 日
謝林

生

周傳觀

王

收文

宋

魂

辨

第一碑

許協純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時 分

萬曆元年
八月
日
村
抄
本

華祥麟

存

九

永

批

明

說

令
建
議
廳

圖建字第 35164 號

令建設廳

奉
行政院上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四內字第4597號代電內開所
請設立大洪陽日兩政治局法於無標準暫改為設治局將來
匪氛平靖如無保留必要時即予撤銷其組織規程另令飭
遵至所需經費依照縣市局預算編審辦法第十四十五兩條
之規定未便由中央撥發等因提經本府第六二〇次委員會
決議詳敘理由再呈行政院核示該兩局經費在奉准以前
暫由本府墊付等語經錄在卷業經令飭該兩局自三十七年
元月一日起改為設治局除經費部飭再呈行政院核示并分
行外仰即知照此令。

中華民國

三

十

七

年

元

月

主席 萬耀煌

秘書 高元勳

日